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国内某航空产业集团公司筹划重大投资合作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特高新；证券代码：002023）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已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方密切沟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投资合作项目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交易双方对本次拟成立的通用航空公司的投资规模及投资主体等条款近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拟合资通用航空公司涉及国资参股，预计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周期长，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本项目时机尚不成熟，决定中止筹划该事项。

现为响应广大投资者诉求，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